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公告日,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景和公司”)为台州外高桥联通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台州公司”)提供的信用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。日前, 台州公司在该笔信用担保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已经到期, 台州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银行协商, 拟通过资产转让等途径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。

我公司已于 2013 年三季度对上述 500 万元担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, 故本次台州公司借款逾期事项不会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